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17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会议及2026年5月12日召开的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在2026年度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且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亿元人民币。担保范围包括但不限于银行贷款、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保函、保理等品种或开展其他日常经营业务需要时，担保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连带责任担保、抵押担保等方式，具体以实际签署的相关协议为准。上述担保额度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在上述范围内任一时点的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不超过9.8亿元人民币，在此额度范围内，公司将不再就每笔担保事宜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根据实际情况在上述担保额度内，办理担保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

以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21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公司2026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6)。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轮针布”)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以下简称“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3,950万元最高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向金轮针布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全资子公司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达装饰”)向江苏银行南通分行申请的人民币7,000万元最高综合授信额度范围内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向森达装饰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为全资子公司金轮针布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以下简称“农行海门支行”)申请的人民币5,000万元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并根据实际担保金额及担保期限向金轮针布收取担保费用，具体条款以各方签署的合同为准。

上述担保事项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事项范围，且担保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授权额度内，无需另行召开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成立日期：2009年5月18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22,436,455,977万元

证券代码：002722 证券简称：物产金轮 公告编码：2026-046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 4.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四甲镇富强路86号
- 5.法定代表人：黄宏兵
- 6.经营范围：梳理器材、纺织器材、纺织机械的生产、销售、安装、保养及其技术咨询服务；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8.金轮针布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99,867.90	79,567.53
总负债	64,419.48	40,774.38
净资产	35,448.42	38,793.15
项目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8,229.82	33,939.40
净利润	8,185.75	3,790.79
净利润率	7,019.35	3,344.73

(二)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1、与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成立日期：1999年3月24日

3、注册资本：人民币20,500万元

4、注册地址：南通市海门区三星镇通启路18号

5、法定代表人：黄春辉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新材料技术研发；金属材料制造；金属材料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金属材料研发；金属制品销售；机械设备的研发；机械设备销售；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通用零部件制

证券代码：688293 证券简称：奥浦迈 公告编号：2026-090

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北京磐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磐信(上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磐信”)持有上海奥浦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份8,383,958股，持股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139,271,991股的比例为6.02%；前述股份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数量，且已分别于2023年9月4日、2023年12月25日全部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5月12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部分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上海磐信计划自2026年6月2日起至2026年9月1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和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785,440股，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2.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海磐信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1,392,594股，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928,600股，合计减持数量占公司目前总股本142,194,199股的1.63%。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上海磐信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 ☐ 是 ☐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 是 ☐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是 ☐ 否 其他：不适用
持股数量	8,383,958股
持股比例	6.02%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8,383,958股
注：1、上述表格中“持股比例”是按照减持计划披露日(2026年5月12日)公司总股本139,271,991股为基数进行计算。	
2、上海磐信于2026年6月2日至2026年8月7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1,274,294股，本次权益变动后，上海磐信持股比例降至5%以下，已不再是	

证券代码：688228 证券简称：开普云 公告编号：2026-043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科创板2026年 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15:00—17: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4日(星期五)至9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Board-of-directors@ucap.com.cn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开普云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披露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1日15:00—17:00参加科创板2026年半年度软件行业集体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业绩说明会以网络文字互动方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1日(星期五) 15:00—17: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文字互动

证券代码：002468 证券简称：申通快递 公告编号：2026-088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申通快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5,000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含本数)，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2元/股(含本数)，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n)上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7)。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股份2,423.13万股，回购总金额为33,869.65万元(不含交易费用)，回购股数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58%，平均成交价为13.98元/股(最高成交价为15.5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3.22元/股)。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公司首次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股票：

(1)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下列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集合竞价；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

3.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低于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4.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将在回购期间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403 证券简称：爱仕达 公告编号：2026-039

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协议合作协议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基本情况

2025年9月3日，爱仕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钱江机器人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钱江机器人”)与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路钢构”)签署了《设备采购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框架协议”)。

根据框架协议约定，2025年9月3日至2026年9月2日协议期内，鸿路钢构计划向钱江机器人采购焊接机器人本体特定机型 1888台，具体的设备型号、规格、配置、数量等以双方后续签订的正式采购合同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在《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设备采购框架协议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5-044)。

二、协议履行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2日，协议期内，鸿路钢构已向钱江机器人采购相关工业机器人产

- 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进出口；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塑料制品销售；新型膜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五金产品批发；五金产品零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7.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 8.森达装饰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 (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 (未经审计)
总资产	108,021.51	109,010.32
总负债	68,745.61	67,550.36
净资产	39,275.90	41,459.96
项目	2025年1-12月 (经审计)	2026年1-6月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43,299.51	69,576.11
利润总额	3,992.99	2,636.97
净利润	3,163.66	2,208.30

四、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江苏银行南通分行《最高额保证合同》

1、保证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

3、主合同债务人：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森达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债权本金金额：金轮针布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3,950万元；森达装饰最高债权本金为人民币7,000万元。

6、保证范围：保证人在本合同项下担保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债权人与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本金及按主合同约定计收的全部利息(包括罚息和复利)，以及债务人应当支付的手续费、违约金、赔偿金、税金和债权人为了实现债权和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执行费、评估费、拍卖费、律师费、差旅

证券代码：605108 证券简称：同庆楼 公告编号：2026-029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3:00—14: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9月3日(星期二)至9月9日(星期三)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3:00—14: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9月10日(星期四)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证券代码：000061 证券简称：农产品 公告编号：2026-060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 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推动公司旗下重点项目深圳海吉星农产品物流园(以下简称“深圳海吉星”)业态升级，巩固其核心竞争优势，同意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收购深圳市农产品流通产业发展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和深圳市运通资本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运通资本”)合计持有的深圳市运通致远冷链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运通冷链”)100%股权。(具体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31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的公告)

二、事项进展情况及签署合同的主要内容

日前，公司通过公开摘牌方式竞得上述股权。2026年9月1日，公司与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及运通资本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主体和交易标的

1. 转让方1：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持有运通冷链99.9714%股权；

2. 转让方2：运通资本，持有运通冷链0.0286%股权；

3. 受让方：公司；

4. 交易标的：运通冷链100%股权。

(二)交易价格及支付方式

1. 交易价格：公司受让农产品流通产业基金所持运通冷链99.9714%股权的价格

费、公证费、公费费、送达费、鉴定费费等)。

因汇率变化而实际超出最高债权额的部分，保证人自愿承担保证责任。

7、保证期间：本合同的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包括展期、延期)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分期履行，则每期债务保证期间均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项下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若主合同项下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被宣布提前到期之日后满三年之日止。

在保证期间内，债权人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并或分别要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二)农行海门支行《保证合同》

1、保证人：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

2、债权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

3、债务人：金轮针布(江苏)有限公司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本金数额：主债权种类为一般银行承兑汇票，本金数额为人民币5,000万元。

6、保证范围：保证担保的范围包括债务人在主合同项下应偿付的借款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有关规定确定由债务人和担保人承担的迟延履行债务利息和迟延履行金、保全保险费以及诉讼(仲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实现债权的一切费用。

7、保证期间：商业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已审批的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部分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人民币100,350.00万元(近期内子公司部分融资到期偿还，相应担保额度同步释放)，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34.0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包括本次担保事项，公司累计实际正在履行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32,894.64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11.16%。

本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六、备查文件

1、公司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2、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通海门支行签订的《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物产中大金轮蓝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3日

同庆楼餐饮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3日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通过公开摘牌方式
收购运通冷链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进展公告

为15,520.18万元，受让运通资本所持运通冷链0.0286%股权的价格为4.44万元，交易价格合计15,524.62万元。

2. 支付方式：公司以现金方式一次性支付交易价款。公司已向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缴纳保证金4,500万元，双方签署交易合同且公司付清剩余交易价款及交易服务费后，该保证金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剩余交易价款11,024.62万元应于《产权交易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

(三)产权交割安排

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出具交易凭证；交易凭证出具后60个工作日内，转让方应完成产权转让的交割。

(四)过渡期安排

自评估基准日(2025年7月31日)至交易标的过户完毕之日，双方均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担保借款和进行重大资产交易，也不得用标的企业的资产通过与第三方合作方式变相融资。

(五)职工安置

标的企业现有员工劳动关系保持不变。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尚需履行产权交割及工商变更登记等程序，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判断，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农产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三日

证券代码：002675 证券简称：东诚药业 公告编号：2026-061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东诚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2月31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和/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8.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5日、2026年1月6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公告》、《回购报告书》。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8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7,399,4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9.0%，最高成交价为15.27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2.1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0,168,758.70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

证券代码：002645 证券简称：华宏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5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宏科技”)近日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系统查询，获悉控股股东江苏华宏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宏集团”)持有本公司的冻结股份已解除冻结，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冻结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冻结执行人
华宏集团	是	2,160,000	0.90	0.29	2023.10.9	2026.9.1	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
合计		2,160,000	0.90	0.29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累计冻结的基本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冻结冻结数量(股)	累计冻结冻结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	---------	---------	-------------	-------------	-------------	-------------

华宏集团	241,061,558	32.01	0	0	0	0
胡士勇	18,151,614	2.41	0	0	0	0
胡士清	9,308,520	1.24	0	0	0	0
胡士达	9,308,520	1.24	0	0	0	0
合计	277,830,212	36.90	0	0	0	0

三、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华宏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被冻结情形；

2.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股份变化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有关信息以公司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江苏华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6年9月3日